

近代史研究

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

5

2003

保皇会港澳总局与勤王运动

桑 兵

内容提要 庚子勤王运动中,保皇会设总局于港澳,在何东、何廷光等港澳人士的大力帮助下,利用地利之便,调度指挥筹款、聚人、购械、运械,并设法协调处理保皇会内部以及与港英当局、革命党人和其他维新人士的关系。为了担当重任,保皇会将众多骨干集中于港澳总局,分工合作,又不断加强充实人事安排。可惜康门弟子并非办事之能人,内部矛盾重重,关系错综复杂,先后实际总办者均不堪大任,令保皇会上下不能沟通配合,调度无方,指挥不灵,不仅坐失了勤王良机,而且为日后保皇会内部接连不断的矛盾冲突埋下伏线。

关键词 保皇会 港澳总局 康有为 勤王

近代港澳虽然被外国势力以不同方式夺占控制,脱离清王朝的管辖范围,但在社会、经济、文化方面,毕竟与粤省乃至内地其他地方如上海等关系密切。而且当时两地与内陆来往并无障碍,社会各界的交往移动相当频繁简便。同时,清政府的统治权力不能进入港澳,港澳与内地法律制度不同,使之无形中成为一些逋逃客的避难所,两广一带会党与绿林盗匪的狡兔三窟,往往以港澳为其中之一。殖民统治下的港澳开明人士,了解世界大势,国家民族意识开通较早,加上与内地联系多,利害关系深,对中国的革新变革相当关注,除不断发表书面意见外,有的还参与实际策划和行动。港英

当局基于自身以及整个英帝国的利害考虑和理念差异,对一些亡命客予以庇护。戊戌政变后,康有为等人亡命海外,自然选择地近广东、内外联系便利的港澳为重要活动基地,以便组织指挥在内地展开的勤王运动。可以说,港澳之于保皇会的存在和发展,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由于保皇会在港澳的组织与活动属于秘密一面,当时固然讳莫如深,事后保皇派又始终处于政治发展与历史记忆的主流之外,搜集相关史料,探究史实者为数不多。近20年来,随着大陆、台湾以及日本、美国、新加坡等地所藏史料陆续披露,引起一些学人的关注,不断有所探讨。不过,此前对于保皇会的研究严重不足,许多函札写于军情紧急之中,条理不清,又牵涉隐秘,利害相歧,态度不一,言词各异,事实与传闻相互纠葛,解读相当困难,令人真伪难辨,更不易把握各种言行背后的所以然。保皇会港澳总局与庚子勤王运动的关系,前人论著虽然有所论及^①,与已出资料的丰富内涵相比,所余空间仍相当广阔。

一、港澳二何

戊戌政变事起突然,康有为等人仓皇出走,除依赖英日等国的救援保护外,毗邻粤省的港澳成为重要的急救中转站。1898年9月25日,逃到上海的康有为在吴淞由英国兵舰转上开往香港的英国轮船公司“琶理瑞”号(Ballararat)船,即致电澳门《知新报》的陈继俨(仪侃)、刘桢麟(孝实)、何廷光(穗田)等,告无恙,嘱其救家人。

① 汤志钧《变法维新与澳门》(王晓秋主编:《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——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,第358—374页)以《知新报》为核心,论及康有为、梁启超一派与澳门的关系及其在澳门的活动,其第四节略述保皇会澳门总会及其庚子勤王期间的筹款、购械、运械。

又电云衢书屋、万木草堂，嘱即移家澳门。9月29日晚，船抵香港，何东和港督所派之辅政司、总巡捕来迎，为防止清廷实施暗杀，安置在英巡捕房中居住。

康有为与港澳的关系，由来已久。戊戌之前，康有为曾经3次访港。1879年，他舍弃考据、帖括之学，以经营天下为志，转而注意西书、西报，“薄游香港，览西人宫室之瑰丽，道路之整洁，巡捕之严密，乃始知西人治国有法度，不得以古旧之夷狄视之。乃复阅《海国图志》、《瀛寰志略》等书，购地球图，渐收西学之书，为讲西学之基矣”^①。1887和1896年，康有为又两游香港，他与何东相识于何时，以及如何相识，不得其详。但由此开始的交往，却为日后康有为亡命之际谋生存乃至从事政治活动提供了契机。

何东字晓生，原名启东，1862年12月22日出生，后来成为香港华人首位获得爵士荣衔者。^②他本人及其家族担任怡和洋行买办，聚资百万，相继投资于航运、保险、金融、房地产、糖业、花纱、煤炭等行业，字号遍及长江流域、华南、华北各口岸及澳门、菲律宾、爪哇等地。1899年2月20日，趁英国商务局派员来华调查通商事宜之机，由何东发起倡议，全港绅商1700余人在中华会馆集会，何东演说振兴中国商务。^③7月，又发起组织华商公所，以联络感情，推进华人商务。^④戊戌政变后，何东曾托人到广州接康有为家眷，虽然后者已先期脱身，仍令康有为感到“侠士高义，令人感泣”。康有为到香港后，得到港英当局的庇护，安全无虞，生计却不易维

① 康有为：《我史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9页。

② Irene Cheng, *Clara Ho Tung: A Hong Kong Lady, Her Family and Her Times* (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 1989), pp. 1—7.

③ 《香港绅商演说商务汇述》，《知新报》第79、80册，1899年3月2、12日。

④ 张晓辉：《香港近代经济史(1840—1949)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181、196页。

持,加上其一家大小先后辗转来港,更加困难。10月6日,在何东的帮助下,康有为移居何家,何东“复赠金数千,以安羁旅,藉以济宗族及供游费焉”^①。

康有为到澳门的次数相对较少,关系却更深。1896年11月,康有为由香港至澳门,与何廷光合议集股创办《广时务报》(后正式定名为《知新报》),成为继《时务报》之后维新派的又一重要宣传阵地。何字穗田,原籍顺德,为澳门葡籍巨商,孙中山在澳门行医时,何为其“最得力之好友”,时时相助。何廷光思想较新,“尤热心爱国,惟不赞成激烈之主张”。据说他是康门师徒在澳门的“唯一东道主”,不仅慷慨好义,力任报事,出任《知新报》总理,使得康门得一重要据点,康广仁、徐勤(君勉)、麦孟华(孺博)、刘桢麟、何树龄(易一)、韩文举(树园)、王觉任(镜如)、陈继俨、欧渠甲(云樵)、梁铁君等人群集其地,陈荣衮(子褒)、康囿子、张寿波(玉涛)等则各倡办学校,以谋独占该地之教育权,均大得其助。^②其时维新各派均看重澳门与何廷光,梁启超自称“以澳门为可用之地,何穗田为可用之人,故必思多方以翼赞之”^③。邹代钧则函告汪康年:“卓如在澳门大有阴谋。何穗田,虬髯之流亚也,可佩可佩。澳门一隅,不特为秦人之桃园、管宁之辽东,并可为海外之扶余,不可失也。君等如有意于澳门,幸为我留一席,愿策杖从游也。”^④

1897年,何廷光响应康有为开巴西以存吾种的计划,“擘画甚详,任雇船招工之事”,不果。戊戌变法期间,康有为奏请各省开商务局,广东由七十二行举何廷光为总办,而潘衍桐等欲攘局事,恰

① 康有为:《我史》,第61页。

② 冯自由:《革命逸史》第4集,中华书局1981年版,第73页;《本馆总理撰述翻译名列》,《知新报》第1册,1897年2月22日。

③ 上海图书馆编: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2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,第1863页。

④ 上海图书馆编: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3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,第2703页。

好岑春煊在康有为的举荐下放广东布政使,康乃以何廷光之事托之。政变发生后,康有为曾托何廷光等人营救其家属。^①康有为到港,除何东给与援助外,何廷光也慷慨解囊,“港澳赁屋、薪水皆何穗田供给,周入隐微”。康有为感慨道:“二何君今之侠士,义高海内,何可复得哉!”^②

令康有为感动的,绝不仅仅是经济援助,港澳二何的侠义,更表现于政治上的无畏。康广仁被害,康有为托李提摩太代收遗骨,“寄交渣甸怡和行轮船,交香港(用西文信)渣甸行买办何东转寄便可得收……再若运骨而归,寄港船票,不用写明何人收,但求将该票夹入西字信,一面直寄港,到港时,何东自然与弟料理妥当也”^③。其间康有为赠语何东:“中国以守旧不变法之故,遂至危削,民几几不保,耗矣哀哉!仆频上书请变法,遭遇圣主,洞达万国,审通时变,大举新法,一扫两千年之积弊。伪临朝那拉氏,养私守旧,淫乱怙权,乃敢幽废圣上,天地反覆。仆毗佐维新,密受衣带,大为所忌,诬加逮捕。英国仗义保护,得还港中。何君晓生,夙怀慷慨。忧愤国事,畴昔抵掌,叹为寡俦,闻吾之难,慨然自任,遣陈君欣荣,以救吾家,先下吾舰,以接吾馆。以全家累君,为吾安族姻,为吾谋旅斧。君与夫人才识绝人,既忠且周,过于吾之自谋,迁

① 郑观应得知戊戌政变及康有为、梁启超在外国人帮助下脱险的消息,致函何穗田:“至其老亲,闻已承阁下接到澳门居住。弟虽与康南海时尚无交情,惟念其救国之心,罹此重祸,甚可扼腕,兹寄上洋壹百元,祈代送其老亲以表弟之微忱。知蒙阁下照应,不虞缺乏家费。其旅沪之门弟子,弟已劝其离沪。此亦为救才起见,远不如阁下之高义薄云也”(夏东元编:《郑观应集》下册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,第1166—1167页)。

② 康有为:《我史》,第31、61页。

③ 康有为:《康南海先生墨迹·戊戌与李提摩太书及癸亥跋后》,中国史学会主编: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戊戌变法》第1册,上海人民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,第414页。

来如归,忘其旅亡。呜呼!患难之际,至亲密友,亦多有远避却顾者,君乃独仗义相济恤,濡沫有如骨肉,其远怀旷识,古之义士如种成舍宅,鲁肃指困,何以加兹。吾奉密诏,奔走海外,乞师求救,君高才远虑,为吾筹画,周切深至,岂惟救吾身,实以救中国也。”^①何东则秉其意公开为维新派的行为辩护。其时有自称“当世求真士”者致函香港各报,诋诽康有为,何东特致函香港《每日报》予以辩驳,他称赞康有为求维新,于中国国运攸关,“当世求真士”反议论其为人,品格低下。“夫康之败,不为可耻,诚为可惜,欲变中国之旧法而未能,欲维新中国之政府而未可。”中国因为守旧,大败于日本,割让旅顺、胶州、广州湾,若非各国互相猜忌,中国肥美之地,早已尽由守旧者租与外国。只有认真自强,才能除去战败之羞。维新各政,均于中国有益,守旧党从此不能舞弊自肥,所以竭力阻挠。^②

1899年7月,保皇会成立,很快在全球各地广开分会,募捐筹款,积极筹备勤王举义。10月,康有为因母病从美洲返港,实际目的是就近坐镇指挥复政勤王。在港3个月,日本和内地的保皇会会员及相关人士纷纷来港,与康有为会面,商谈有关事宜。^③这时清廷预谋立储,急于扫清障碍,在密谋绑架、行刺不遂的情况下,于1899年12月和1900年1月两度发布上谕,公开悬赏购线,务求

① 《写赠何晓生书》,蒋贵麟编:《万木草堂遗稿外编》下,台北,成文出版社1978年版,第583页。

② 《官犯康有为》,1898年11月20日《中外日报》,中国史学会主编: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戊戌变法》第3册,上海人民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,第457页。

③ 梁应骝函告谭良:“长者还港,各省会豪杰来见者不绝”(方志钦主编、蔡惠尧助编:《康梁与保皇会——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,第26页)。

捉拿或行刺康、梁，并特调李鸿章督粤，加紧行动。李鸿章派刘学询策划，从康有为到港之日起，就密切注意其举止行踪，开始计划利用孙中山诱捕，后又改用港澳之人，“法用诱用掳，活上毙次。上瞞港官串巡捕，如劫盗行径，与国事无涉。询已有港、澳可用之人，逆不远扬，相机必得。候孙来商截南洋之路，防逆闻此次诏捕外窜。”^①在港期间，康有为得到港英总督依据国际公法实施的保护，“匿在港洋行三层楼上，英巡捕十数人看守，刺客不能入”^②，但还是几度遇险，“刺客载途，登吾港寓三层楼行刺焉。时门人狄楚卿犹在楼下与唐才常谈也。又开隧道于邻，欲火吾室，幸吾先行而免。”^③鉴于安全难得保障，清政府又屡屡通过外交途径施压，欲使港英当局将其驱逐出境。恰好邱菽园从新加坡寄赠千金，康遂避往南洋。

为了适应形势，协调组织，1900年春，保皇会全面建制和调整机构，所定《保皇会草略章程》在总会之外，另立总局，“设于香港、澳门，以便办事”。实际上总局等于总会的常设执行机构，因此有时又直接称为总会。另据大约同时制定的《保救大清皇帝公司例》：“立总公司所，择近内地通海外者为之。澳门《知新报》，横滨《清议报》，皆港澳、日本忠义殷商合股所办，主持正论，激昂忠爱，薄海共信，今公推为总公司所。两报即为本公司之报，凡同志皆阅

① 《刘学询来电》（1899年11月30日），顾廷龙、叶亚廉主编：《李鸿章全集》（3）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871页。

② 《寄译署》（1900年1月31日），《李鸿章全集》（3），第879页。据刘学询报告，当时康有为住“英捕忌厘家”（《刘学询复电》（1899年11月28日），《李鸿章全集》（3），第870页）。

③ 《康南海先生墨迹》，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戊戌变法》第1册，第419页。关于此事，康同壁《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》记为：“某夜，刺客忽至，相距仅尺许，先君大呼闭门，印警至，贼始走避，门人狄楚青及唐才常犹在楼下谈也。又买邻房穿地道，拟以炸药轰之”（康有为：《我史》，第66页）。

此二报。各埠捐款皆汇《知新报》、《清议报》妥收,有报馆印章及总公司所印章、总理印章之收单为据。而《知新报》与香港接近,皆握外洋之枢,尤为办事之主。港澳皆公举忠义殷实巨商为大总理,总管收支各款及公司中各事。更立协理、干事、书记数人,皆公选通才志士任之,以通各埠,任各事。”^① 保救大清皇帝公司与保皇会,虽有明暗不同的差异,实为一而二的组织。但保皇会专以港澳为总局,而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尽管肯定《知新报》“尤为办事之主”,却将港澳与日本并列为总公司所。这一体制上的歧异,导致后来日本与港澳两地的保皇会机构不能有效地协调合作,产生了不少磨擦和矛盾。

所谓“港澳皆公举忠义殷实巨商为大总理”,具体人事,澳门方面当指何廷光。冯自由称:“康有为复分设保皇会于澳门,即以穗田为分会长,并兼总会财政部长……穗田少入葡籍,与葡人多有瓜葛,康徒咸恃为护符,是为保皇会在澳门全盛时代。”^② 1900年3月28日,梁启超致函康有为,对澳门总局的散漫状况表示不满,建议:“澳门为通国总会,必当更定一办事条理乃可。弟子之意,当设一总理,总持各事,设一司会,专掌会计出纳,此缺必当穗任之。出纳之法:一由先生及弟子来书拨交某款者立拨;一由会中同人议定当拨某款者乃拨。”^③

至于香港方面的忠义殷实巨商,当以何东与保皇会的关系较为密切。1900年4月23日,梁启超函询康有为:“本会在香港颇有布置否?据来书所言,似全无之。晓生究仍有相助之心否?现

①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:《康有为与保皇会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,第265、259页。

② 冯自由:《革命逸史》第4集,第73—74页。

③ 丁文江、赵丰田编: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,第210页。

时我辈在澳办事之人，与港人气味不甚相投，谅难吸之。而在港无一庄口，实属不便，不知近有布置否？”“弟子顷于入会之外，复拟借公司之名，更集股□助，现拟开办一铁器公司于香港（专贩我急需之物），集股二十万，在檀山招其半，在港、坡招其半，未知晓生、叔子肯为力否？此事乃两便之道，以生意而论，亦不坏。而借以助我正事，为香港聚集同志之地，尤大便也。其益处无限无量，望设法更赞成之。”一周后，梁启超致函康有为，又提及在香港开办铁器公司以及在省港交界的荒岛开蚕桑公司事，“惟办此两事，亦有当借重港、澳人之力者。铁器公司不知晓生能提倡集股否，香港得数十万易易耳。（晓近□吾党事究何如，闻救护诸人颇得力。又先生来书有汇款与孺或晓云云之语，然则晓亦与闻各事耶，望示。）请先生以书劝之或勉等面劝之。”^①

其时，梁启超远在美洲，对港澳的内情不知其详，康有为在许多方面的确相当倚重何东。1900年4月，康有为受到西报攻击，函示康同薇：“与晓商之，登西报辨之。至要！至要！”六七月间，康有为见中外开战，“英已失和，吾可还港调度”，指示徐勤等人“可与晓生商，今商港督，若允，令港督电坡督，派兵轮保护，来坡巡捕官欲从吾还带兵也。若港督允之，可与晓商，吾住屋似以租山顶楼为佳，想方今时港督必能多派兵保护，吾一归即须住矣。抑港督别有地，听其意。晓久已函慰。”并致函妙华夫人，告以“已托季雨、寿民问晓生商港督保护还港。若未妥，薇信可亲问晓生得否，若得，告寿复电也。”^② 康有为在香港期间及移驻新加坡后，以何东为汇款的中转，1900年1月2日和4月9日，何东先后收到邱菽园的汇

① 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229、234页。叔子，丘菽园。

② 《康有为与保皇会》，第167、112、174页。

款2000元和5000元,分别转交康有为和徐勤。^①据清政府报告,保皇会在各地的捐款,一直由汇丰银行汇往香港^②,则何东至少在一段时期内出具名义,后来才转由邝寿民负责。邝氏开始在苏杭街均安祥号,以后则办和昌隆。留在港澳的保皇会员如梁铁君等人,也得到何东的照顾。^③

除了何东、何廷光等富商,保皇会还千方百计扩大联系。徐勤曾致函崔子肩,赞扬其“侠心侠力,贵埠各事皆仗主持,敬佩无已,中国不亡之种子,即赖是矣”。并告以保皇会的计划,“今日无他法,只求速起义师,以救皇上,而图自立耳……请公等速鼓舞各同胞,再接再厉,以救危局”。并专门注明:“崔子肩,南海三江司金紫堡沙坳乡会图十甲崔竟泉户人。香港花旗领事书记陈紫珊其戚也。此事万望留意,速速访之。”^④

在何东、何廷光等港澳人士的帮助下,保皇会在港澳开展了一系列活动,以扩大声势,积聚力量,并暗中筹备勤王举义。

早在戊戌政变之前,康门师徒与港澳人士已经陆续举办了一些维新事业。1897年5月,康广仁与何廷光、张寿波、张寿诤、张灏、陈桐若、陈蔚秋等发起成立澳门不缠足会,以响应年初在上海

① 赵令扬:《辛亥革命期间海外中国知识分子对中国革命的看法》,中华书局编辑部编:《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》上册,中华书局1994年版,第384—385页。1899年12月17日,邱菽园函告康有为:“前函言汇款二千,欲由香号恒盛昌转上,惧此店东蔡某最腐败而多微词,今拟改为电银行汇之法(如上次之汇),仍交何晓生转交直捷无误”(蒋贵麟编:《万木草堂遗稿》,台北,成文出版社1978年版,第873页)。此前还有一次汇款。

② 《寄译署》(1900年5月3日),《李鸿章全集》(3),第912页。

③ 1899年9月,梁铁君函告康有为:“晓生招呼弟在洛士利洋行,又为戴氏所争,月余无所得,暂住燕梳公司而已”(孔祥吉:《晚清佚闻丛考》,巴蜀书社1998年版,第67页)。该书两引是函,一作“晚生”,一作“晓生”,当以后者为是。

④ 《徐勤致崔子肩书》(1900年6月25日),《康有为与保皇会》,第195页。

成立的不缠足会。后者由梁启超、麦孟华、张通典、龙泽厚、张寿波、康广仁、谭嗣同、汪康年、邵凌翰、吴樵、赖振寰等人发起并任董事,其章程规定:“本会总会设于上海,暂借《时务报》馆开办,各省会皆设分会,各州县市集就入会人多之处,随时设小分会。”^① 澳门不缠足会即公开声明自己是上海总会的分会,财务方面与上海总会联为一体。^② 澳门不缠足会的倡始人多达 100 余位,其中不少是省港澳地区的名流,如潘飞声、朱淇、尤列、赖际熙等。^③ 1898 年四五月间,澳门人士与万木草堂弟子如张寿波、何廷光、麦致祥、陈士廉、刘桢麟、梁福田、陈继俨、李盛铭、郑仲贤等,又响应徐勤等人在日本横滨创办的戒鸦片烟总会,发起成立澳门戒鸦片烟分会并担任董事。邝寿民和香港《华字日报》主笔潘飞声等人,也发起成立香港戒鸦片烟分会。^④ 据徐勤所撰《戒鸦片烟会章程》:“本会以寓日本横滨大同学校为总会,广东省城兴隆大街公善堂、双门底下街知新书局、香港《华字报》潘主笔房、澳门大井头《知新报》、上海大马路泥城桥大同译书局、广西省城圣学会等处作分会。”^⑤ 这些以开通风气为目的的组织,事实上成为康梁一派动员和联系港澳人士,使之关注中国的维新事业的重要纽带。戊戌政变后,这些组织依然存在,成为保皇会与港澳人士沟通联系的依托。

康门师徒在澳门的另一活动重心是办教育和宣传。戊戌前张

① 同人公拟、梁启超原稿:《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》,《时务报》第 25 册,1897 年 5 月 2 日。

② 《澳门不缠足会别籍章程》,《知新报》第 19 册,1897 年 5 月 22 日。

③ 《续登不缠足会别籍倡始人名氏》,《知新报》第 20 册,1897 年 5 月 31 日;《续登澳门不缠足会倡始人名氏》,《知新报》第 22 册,1897 年 6 月 20 日。

④ 《知新报》第 52 册,1898 年 5 月 11 日;《香港戒鸦片烟会章程》,《知新报》第 61 册,1898 年 8 月 8 日。

⑤ 《知新报》第 51 册,1898 年 5 月 1 日。

寿波即在澳门开办原生学堂,收男女学生40余人。^①1899年,陈荣衮从日本来到澳门,设蒙学塾于荷兰园,继而创办教育学会(后改称蒙学会)。^②1899年,张寿波与徐勤等人发起镜湖茶谈社,借原生学堂为会场,定期演讲,原生学堂学生亦可参与其事。^③保皇会还计划在澳门开办东文学堂,聘请在《知新报》任职的田野桔次任校长^④;在香港创办西文报刊,由林文庆主持,“发表圣德及帝党之政策,以引动白人之热心”^⑤。1899年10月1日,澳门保皇派在原生学堂举行孔子祭祀,“合学堂员董、茶谈社员、东文馆留学生、《知新报》馆执笔人凡数十人,率原生学堂学童亦数十,此外同志来集者亦以十数……日人之留学生及东亚同文会员数人,亦来观礼”^⑥。

戊戌政变后,梁启超等人延续兴学会的精神,组织政学会,“专以讲求中东西各国政治之理法,以求适于中国今日之用”,研究西学之本,不仅包括政治学之下的国家学、法律学、行政学,而且旁及与之关系切近的哲学、群学、资生学等科,计划设总会于日本东京,设支会于上海、汉口、长沙、澳门、香港、新加坡等处,所讨论的题目有中国当迁都否、变法后安插旧人、变革厘金、变科举、禁鸦片、行

① [日]田野桔次著:《最近支那革命运动》,新智社1903年版,第104页。冯自由称张玉涛等人办学系何廷光资助,田野则说张氏“家有财巨万,自创学校于澳门”。不过田野指该校戊戌政变后“亦见解散”,实则原生学堂解散当在庚子之后。

② 陈汉才编著:《康门弟子述略》,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,第74页。

③ 《澳门茶谭社规条》,《知新报》第96册,1899年8月16日。

④ 冯自由:《革命逸史》第4集,第73页。

⑤ 《与叔子书》(1900年3月13日),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,第202页。

⑥ 《八月二十七日澳门同人祀孔子记》,《知新报》第101册,1899年10月5日。

钞币、开铁路、行警察、兴学等方法。^①

保皇会的上述活动，主要在明的一面，通过宣传动员，联络有力人士。同时该会的当务之急还在运用武力手段勤王救上，恢复新政大局。而港澳毗邻内地，尤其与保皇会依靠的勤王主力所在地两广地区联系紧密，交通便利，更被当做筹备勤王大举的基地和安置保皇会会员内地家属的庇护所。梁启超曾提议用菲律宾散勇或从日本雇兵 500 名，“由港取省”^②。针对清政府加紧迫害海外保皇会会员在内地家属的做法，梁启超提出：“一、各埠会中同志办事出力人员，为奸贼所忌者，如欲先将家属暂行安置，以免掣肘，可移家来寓澳门，本总会同人自能设法保护妥当。一、本总会聘有常年状师二位，皆系港中有名望者，如奸党有意与我为难，本总会状师必据理以争，务使奸党不得逞其志。”^③稍后梁启超又建议在香港开办铁器公司和蚕桑公司，主要考虑是：一、“保皇会不能尽网罗中立之人”，设公司可以集股，聚款经商，开辟财源。二、以公司为掩护，“而借以助我正事”。所谓正事，一是“为香港聚集同志之地”，二是“兼贩我辈急需之物”。^④关于前者，既要招呼来往的海外各地保皇会员，更要招待内地来港澳的勤王军将，即各地的会党、绿林游勇、盗匪头目。关于后者，主要是将保皇会在外洋购置的军火向内地运送，甚至经营军火买卖。3 月 20 日，梁启超致函康有为

① 《政学会章程》，《知新报》第 86 册，1899 年 5 月 10 日。该会第一次演说会 1899 年召开于横滨大同学校，由欧策甲担任议长（《记政治学会开会事》，《清议报》第 27 册，1899 年 9 月 15 日）。

② 《与夫子大人书》（1900 年 3 月 13 日）、《致叶二麦三君书》（1900 年 4 月 13 日），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 202、222 页。

③ 《与总局诸兄书》（1900 年 4 月 13 日），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 223 页。

④ 《致湘曼孺孝诸兄弟书》（1900 年 5 月 19 日）、《致南海夫子大人书》（1900 年 4 月 23 日），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 227、229 页。

提出：“港、澳间人有一事最要者，即谋运货入口之事是也……若未布置，宜速谋之，或贿洋关，或走旱路，及入以后，安顿之地，皆须熟筹。港、澳之人，当专此责任，特恐未有人克称其职耳。”^①在提议开铁器、蚕桑公司的同时，梁启超又请康有为“查香港卖军械有限制否？限制几何？可以开支店于省租界否？”联系到其计划正是准备“开一铁器公司于港，且开支店于省”^②，用意相当明显。

二、港澳总局

保皇会虽以港澳为总局，并在人事上有所安排，实际关系一直未能理顺。1900年3月，梁启超鉴于“港澳同门无一可以主持大事之人，弟子虽亦不才，□□□以阅历稍多，似胜于诸同门。今先生既不能在港，而今日经营内地之事，实为我辈第一著，无人握其枢，则一切皆成幻泡”，所以冒死请缨，要求归港“居此险地，结集此事”。^③但此时梁启超因“言革”与康有为发生分歧，得不到后者的信任，其建议未被采纳。何廷光名义上是澳门分会会长兼总会财长，后来在梁启超的建议下，又出任总局的总理，却不能掌握实权。1900年4月29日，梁启超函告康有为：“弟子屡书往澳，经两月不得覆，现虽孝实两次之覆，而自己声明非贪权与闻内事之人。穗田吾知其为总理，而非能定主意之人（欲使其依子刚，然使刚与澳人不水乳，终是被人笑话耳）；镜、介吾知其能定主意，而弟子十余信且不见覆一字，弟子何敢轻派人往与共事，实疑其才之短或量之

① 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204—205页。

② 《致南海夫子大人书》（1900年4月29日），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234页。

③ 《与夫子大人书》（1900年3月13日），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200页。

浅,二者必居一于是也。”^① 孝实,刘桢麟;镜如,王觉任;介叔,陈士廉,均为康有为弟子而掌澳门总局的实权。港澳总局实际掌权的总办,先为王觉任,继为徐勤。1900年7月,康有为因徐勤等人前此不应梁子刚事,受责后还来书辩解,疑及王觉任、欧榘甲告状,“顷又得穗书大辨此事,亦大攻王、欧,揣汝等之意,皆以为二人有书来攻,而不知其绝无也”,复函责怪道:“此等我责汝与镜之内事,岂可告穗……凡吾写信时,有时赶寄匆匆,应否择示他人,皆宜谨慎,以免生事,切切。穗之纯忠至勤,岂可令生此言乎!又辨支数一事,盖皆汝等告穗为之,吾与汝等何事不责,正为其信之深,爱之笃,然后责之切,否则以虚言外礼,笼络羁縻之矣。此等内事,岂可告穗而生支离乎?真可奇也。”^② 则在康有为眼中,何廷光不过是以虚言外礼笼络羁縻的局外人。

由于港澳总局负责人名实不符,令海外各埠保皇会无所适从。以梁启超在保皇会中地位之尊,对于港澳总局的实情也不知其详,颇费猜测。他抵达檀香山70余日,“寄澳门书六、七封,而彼中无一字之答(仅有人代穗田答一书,书中皆闲语),诚为可恨,不知其无心于大局之事耶?抑以弟子为不足以语耶?港、澳近日布置,弟子丝毫不能与闻,教我如何着手?”^③ 直到4月23日,他还在抱怨:“今弟子有事欲与总会相商,不知商于何人乃有力量。”他参考各处来书情形,好不容易才判断出“似镜、介二人有总裁一切之权,然弟子三月来寄彼处之书,已十余封,而镜、介未得一字之复。若总裁之人如此,似于办事大有碍。”他希望康有为明确指示“以后弟子若与总会商事件,当商何人乃有力量”,并要求转告港澳总局,

① 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,第233页。

② 《康有为与保皇会》,第147页。

③ 《与夫子大人书》(1900年3月13日),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,第199页。

“使自行其主权，勿放弃责任”。^① 4月29日他再度致函康有为，指出何廷光名为总理，实际决策者还是王觉任和陈士廉。

后来康有为为了推卸总局的责任，向邱菽园解释其内部运作，部分道出了人事安排的实情。他说：“若镜、勉等，不过为通信驿卒，看店之等，非因大得失也。仆于用人，才性略皆知之。勉性疏而直，于兵事非宜，于驾馭尤非其长，实非镜之宽博沈密有谋之比。而勉忠直之美，任最敬之，识人最多而有望，任累书劝其归办事，仆但令其往吕宋游说。适镜母病将死，于是勉替之。至六月时，仆虑其疏，已电镜强出任事，而使他往美，经十余督责，而勉以粤东时时欲举，故恋而迟迟不奉命。”^② 此言虽有开脱之嫌，从梁启超的立场看，确能得到证实。

在主动请缨归港主持大局未获允许后，梁启超不断向康有为和港澳总局发出抱怨，并提出组织和人事的改进意见。他告诫总局各同门：“尊处既为总会，不可不举行总会之实事，内之布置义举，外之联络各部，责任至重至大，无所旁贷。”具体而言，总局的专责至少有“谋运货入内地”、“通信各分会”、“结联豪杰”等项。“但弟遥揣情形，似觉未免散漫。他事且不论，即如檀山开会以来，仅得总会一信，而金山来函，亦言久不得总会来信，各处皆然，不免有相怪责之意。”因此他建议总局设通信员两人，一管南洋新加坡、吉郎、暹罗、安南、澳洲，一管日本、美洲，“凡已开会之地，每水必有一信往，报告中国近事及各埠本会之情形（亦令各埠每水报告总会）”。同时“设议员十数人，专主议行各事，各专责成，井井有条乃可取信于人。”另外，他始终觉得港澳总局各人的才力均不足以担

① 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229—230页。

② 《康有为致邱菽园书》（1900年11月26日），杜迈之、刘泱泱、李龙如辑：《自立会史料集》，岳麓书社1983年版，第332页。